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64號

原告 天福天美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采婕

訴訟代理人 吳敬恒律師

被告 李紹華

訴訟代理人 廖昱軒律師

黃翊華律師

被告 月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佩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前來（109年度訴字第1211號），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紹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月舍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月舍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1 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從事直銷業務，前於民國108年底，邀得
04 被告李紹華擔任原告之營運策略顧問，兩造締結「天福天美
05 仕股份有限公司團隊策略顧問協議書」，其中第2條第2項約
06 定：「運作金：乙方於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止，累積
07 業績每達到1億元整，甲方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下同）1佰萬
08 元整。甲方於本協議書簽訂後3日內預付乙方2佰萬元整（乙
09 方須同意依照稅法申報業務所得）。乙方於前述期間內未達
10 2億元業績者，應退回甲方預付之運作金。」原告依上揭約
11 定匯款，被告李紹華則通知原告將款項匯入其女友曾佩琪擔
12 任負責人之被告月舍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原告同意後，將
13 運作金款項2,000,000元匯入被告月舍有限公司設於中國信
14 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之帳戶。惟被告李紹華於締約後並未戮
15 力於業務，業績始終低迷，經計算其在原告期間（108年12
16 月至109年4月）其積分竟為負數，如以每積分最大對應銷貨
17 金額50元計算，其累計銷貨總金額僅560,000元，但累計退
18 貨總金額達到840,000元，更足見被告李紹華遠未達到兩造
19 約定之業績，遑論原告於108年11月至109年4月間，全公司
20 總累計銷貨金額亦不過7,188,075元，縱依被告李紹華之說
21 詞，其輔導團隊亦不可能達到兩造約定之業績乙情，亦屬灼
22 然；被告李紹華更於109年3月15日以簡訊向原告表明退出組
23 織及歸還運作金2,000,000元，但嗣後被告李紹華竟避不見
24 面，原告先後於109年4月24日、同年月25日以簡訊通知被告
25 李紹華，詎其仍相應不理；被告李紹華自應依兩造間之約定
26 及其自身之承諾向原告給付2,000,000元。至被告月舍公司
27 代被告李紹華收受上開預付之運作金，有如前述，則其先前
28 代為收受原告給付之2,000,000元現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自
29 亦應依民法第179條但書規定返還其收受之2,000,000元。又
30 此兩者間有不真正連帶關係，爰聲明為：(1)被告李紹華、被
31 告月舍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如
02 上開被告其中一人給付，另一被告於給付範圍免除給付義
03 務；(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三、被告之答辯：

05 (一)被告李紹華則以：原告並未證明被告李紹華業績未達2億
06 元，原告固與被告李紹華間有「天福天美仕股份有限公司團
07 隊策略顧問協議書」第2條第2項之約定，但被告李紹華業績
08 未達2億元之舉證責任在於原告，原告僅提出被告李紹華的
09 文字、訊息，其舉證仍有不足。況由新聞中可見原告之代表
10 人曾指控被告李紹華帶走8成客戶、掏空上億元等語，更可
11 見被告李紹華與原告間之合作關係卻有上億元業績之可能；
12 再者，直銷業之業績不能僅計算被告個人，而應將被告負責
13 輔導之整體團隊均予計入。縱退萬步言，認被告李紹華仍應
14 支付此筆款項，則依兩造上開協議書第2條第1項之約定，原
15 告本應支付被告之平移獎金損失、大邊積分業績獎金損失部
16 分，被告自得以此部分之債權與原告上揭請求抵銷（惟被告
17 於110年9月15日以言詞撤回抵銷抗辯）。爰聲明：原告之訴
18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二)被告月舍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0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李紹華間締結「天福天美仕股份有限公司
23 團隊策略顧問協議書」，並依被告李紹華之要求，將依約給
24 付之運作金2,000,000元匯入被告月舍有限公司設於中國信
25 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之帳戶等情，業據提出「天福天美仕股
26 份有限公司團隊策略顧問協議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
27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一月舍有限公司、合作金庫EDI電子轉帳
28 一付款指示明細等件影本存卷可考，被告李紹華對此亦未見
29 爭執，被告月舍有限公司代表人於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歷
30 次開庭通知後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否認上情，是此部分
31 事實即無可疑，而可認定。

01 (二)原告又主張被告李紹華業已於109年3月向其表示退出之意，
02 並提出被告李紹華所傳訊息為憑，被告李紹華對此亦未見否
03 認，被告月舍有限公司亦未對此節有所爭執，則被告李紹華
04 與原告間已無合作關係，徵諸直銷業之特性，被告李紹華自
05 109年4月以後自無再為原告達成任何業績之可能無誤。

06 (三)就原告與被告李紹華於本件訴訟中所引用之「天福天美仕股
07 份有限公司團隊策略顧問協議書」第2條第1項、第2項摘錄
08 如下：「二、甲方（按：係指原告）提供給乙方（按：係指
09 被告李紹華）業務獎勵方案如下：1.乙方組織平移時獎金損
10 失及在東森天美仕直銷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大邊積分甲方須
11 概括承受為期1年。平移政策依照甲方提供內容雙方同意後
12 執行。2.運作金：乙方於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
13 止，累積業績每達到1億元，甲方給予獎勵金1佰萬元整。甲
14 方於本協議書簽訂後3日內預付乙方2佰萬元整（乙方須同意
15 依照稅法申報業務所得）。乙方於前述期間未達2億元業績
16 者，應退回甲方預付之運作金。」

17 (四)原告既已依被告李紹華之指示給付運作金，則本件首應審究
18 被告李紹華（或如被告李紹華所辯包含其所屬團隊）是否有
19 達成兩造上揭協議書所約定之業績要求？經參照原告於109
20 年12月18日提出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銷售額統計
21 表，及其又於110年2月8日提出之108年11月、12月、109年1
22 月、2月、3月、4月等各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與
23 銷項發票明細等件，可知原告整體銷售額距離約定之營業額
24 尚有極為顯著之鉅額差距，即便原告整體銷售額均列為被告
25 李紹華（及其團隊）之營業額，被告李紹華亦完全不可能達
26 到兩造約定之業績要求。被告李紹華雖辯稱：原告應提出相
27 關名冊與業績資料等語，然原告既已將被告李紹華尚與原告
28 合作期間之全公司營業情形提交法院，且已可明顯證明被告
29 李紹華絕不可能達到約定之營業額，則被告李紹華請求原告
30 提出名冊、業績資料即無必要，一併敘明。從而，被告李紹
31 華既未履行上開協議書第2條第2項所約定之業績（且亦不再

有完成之可能，有如前述），自應依該約定退還原先收受之運作金2,000,000元。

(五)被告李紹華固抗辯可以平移獎金損失、大邊積分業績獎金損失與上開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然被告李紹華並未提出任何可資計算之依據，已難見其抗辯有理由；被告李紹華又請求命訴外人東森天美仕直銷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被告李紹華及其組織之業績資料及獎金明細與數額等相關資料，然核原告與被告李紹華間之協議書既有將獎金損失等列為原告概括承受之約定，原告與被告李紹華豈有可能對相關數據毫無所悉即率為此等約定？遑論該項約定尚有須雙方同意後執行之明文，被告李紹華既曾經主張抵銷，卻完全未提出合意之證明或與之相關之數據、資料，即難認被告李紹華就此確有對原告尚有可資抵銷之請求。從而被告李紹華之抵銷抗辯即難認可採。

(六)原告另主張被告月舍有限公司先前既有受領原告交付之運作金2,000,000元，而被告李紹華現應返還該筆運作金，從而被告月舍有限公司先前獲得該筆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原告因被告李紹華、月舍有限公司未返還該2,000,000元而受有損害，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月舍有限公司返還所受領之上開2,000,000元等節部分，被告月舍有限公司既未對此有所抗辯，復核原告之主張亦已提出相關證明，有如前述，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自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八)被告2人就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乃本於各別發生原因，惟

01 具同一目的，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於被告李紹華、被告
02 月舍有限公司其中一人清償時，另一人在該清償範圍內即免
03 給付責任。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向被告李紹華請求應給
05 付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2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繕本送達日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
07 211號卷第50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
08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月舍有限公司給付2,000,
09 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8月12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繕本送達日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1
11 1號卷第52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任
12 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13 等主張，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
15 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16 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7 以代釋明，聲請對被告宣告假執行；被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聲
18 請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如主文第5項所
19 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1 審酌之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2 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78條、第85條第2
24 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26 民事庭法官 李謀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30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31 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鄭又綾